

长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审定情况公告

长司资公字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及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审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公告如下：

行政执法机构：长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长海县交通运输局、长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10224MB1987011P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仁俊

单位地址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175号

行政执法性质：职权执法

行政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、《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

行政执法类别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（长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，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）

